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向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向奇安信公益基金会捐款，能够帮助公司更加切实的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齐向东先生、杨洪鹏先生应回避表决。

四、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姜军成先生应回避表决。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孟焰、徐建军、赵炳弟

2022年4月24日